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俊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王俊芳女士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王俊芳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—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、3.2.5条、3.2.7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俊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 玲

梅 佑 轩

2021 年 10 月 22 日